

证券代码：002800

证券简称：ST天顺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5月22日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3）第177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5月29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。公司预计于2023年6月5日前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仍需进一步论证确认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《问询函》延期至2023年6月12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5日